

#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

## 公告

(2026) 赣 1002 破 2 号

本院在执行金华市起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江西中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等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金华市起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江西中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提出破产申请。本院审查，现江西中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2026年3月25日，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项之规定，裁定受理对江西中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依照《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适用快速审理方式的工作指引》的规定，本院决定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由审判员徐继军独任审理，并指定江西民鉴律师事务所作为江西中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的管理人。江西中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抚州市保实洁清洁有限公司管理人江西民鉴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抚州市金巢大道666号荣安名门世家16栋3A05，联系人：李律师，联系电话：13870482369）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

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江西中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江西中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下午 3:00 在本院审判大楼第二审判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